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聖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聖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02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268號

05  
06 被 告 吳聖樺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7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0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09 中）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吳聖樺與王宥臻、王禾雁（均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  
15 年6月2日18時30分許起，在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店（址  
16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706包廂內歡唱。吳聖樺與王  
17 禾雁因故發生口角，吳聖樺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丟擲沙  
18 鈴、鈴鼓，並以拳擊牆壁及電視，致令該等物品均損壞而不  
19 堪使用。嗣經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店襄理李詩婷見上開  
20 包廂內該等物品毀損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李詩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22 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聖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  
25 人即告訴代理人李詩婷、證人即在場人王宥臻、王禾雁於警  
26 詢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現場及物品毀損照片1份在卷可  
27 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檢 察 官 黃若雯

04 附錄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08 下罰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1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1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